

市检察院：

“订单式”普法进企业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什么是“集体福利”型犯罪？“听领导安排”也构成犯罪吗？近日，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延伸社会治理检察职能，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赴中国农业银行周口分行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中，该部负责人史耀阁以《银行从业人员常见罪名解析与职务犯罪预防》为题，结合金融系统防范化解风险和工作实际，讲授了一堂预防职务犯罪的法治课。

法治课上，史耀阁讲解了职务犯罪

的概念、基本特征及类型，同时依托周口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此外，史耀阁还介绍了周口市检察机关近5年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和1999年以来市检察院办理起诉的金融系统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情况。依据这些案件，史耀阁讲解了全市金融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史耀阁还讲解了与违纪易混淆的犯罪——“集体福利”型犯罪；挪用公款、挪用资金用于经营没有时间限制，挪用归个人使用归还期限超过3个月的，案发前归还也构成犯罪；“指点”也构成犯罪；“听领导安排”也构成犯罪；收“回扣”

构成受贿；收取“双节”期间的礼金、事后的感谢费、“红白事”礼金、学习期的探望费构成受贿罪。同时，史耀阁还分析了用人失察、失教、失管、丧失职业道德、监督制约机制形同虚设等行为的成因。

法制课上，史耀阁提出了加强银行合规风险防控、完善银行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亲”“清”新型银企关系等职务犯罪的防范对策，强调要发挥银行纪检干部的监督作用。同时，史耀阁重点指出要提高执法技术能力，纪检干部要练就“三头六臂”，要用“六双眼”来看——“看中央”，看中央的纪检监

察形势政策；“看上级”，看上级农行的工作部署、重点；“看同行”，看农行以外的金融机构的工作措施、先进做法；“看案例”，要经常看全国范围的金融系统违纪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事件；“看各地”，要看好下级各单位的纪检监督工作，及时总结通报经验教训，担负起领导职责；“看自身”，要盯牢看死自己管辖的人员，坚决做到一手教育提醒、一手严格查处，两手都要硬。

据悉，本次“订单式”普法课程，得到了农行领导干部及职工的一致肯定。

让视频数据“开口说话”

城北公安分局 首创“微信+视频”警务新模式



城北公安分局视频监控中心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是你别我的车。”“是你别我的车。”两位男司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这是1月12日发生在周口市中心城区八一大道与太清路交叉口的一个警情。接警后，城北公安分局处警民警一边向事发地赶，一边将这一情况反馈到视频侦查中队。不一会儿，处警民警便收到一段“飙车视频”。看到视频，处警民警当时就对案情有了眉目。

在事发地，正当两位男司机吵得不可开交时，处警民警韩建伟分别让两人观看了这段视频。原来，一车避让障碍物时贴近另一车加速，被超车的司机以为对方挑衅，便加速反超前车。就这样，两位司机争执了一段距离。当双方看到视频后，都认为自己有点“过”了。

据了解，这是城北公安分局借助

视频处理的一起小纠纷。为适应迅猛发展的信息时代，城北公安分局立足现实，着眼前端，充分运用资源优势成立了视频侦查中队，开启了“微信+视频”模式，大大缩短了接处警时间。警情发生后，接处警民警将警情发生的位置第一时间通过微信传到视频侦查中队。视频侦查中队值守人员迅速调整探头，对警情发生、发展过程全程录像，固定证据，并及时传输给接处警人员。

城北公安分局局长朱成刚表示，在各类案件中，群众对“公平正义”感受最深的莫过于纠纷类、伤害类案件的处理，此类案件双方各执一词，是非难辨。城北公安分局首创“摄像头一分钟出警”警务新模式，希望突破证据瓶颈，真正让当事人在每一起纠纷类、伤害类案件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项城一女子监守自盗被刑拘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牛天慧

本报讯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而项城市的陈某某却因“爱美”付出惨重代价。近日，她因监守自盗价值万余元化妆品被刑拘。

1月10日，项城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接到某美容美甲店店主报警，称其店内化妆品被盗。接警后，该派出所指导员宋磊带领民警任勇超对此案展

开侦察。经过分析案情，处警民警确定店员陈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陈某某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交代了自己数次盗窃店内化妆品的犯罪事实。经核实，被盗化妆品价值一万余元。

陈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悔不已，并表示会将所盗窃物品归还，争取受害人谅解。

目前，陈某某已被项城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围堵大门 阻碍施工

扶沟一村干部涉嫌强迫交易被判刑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纠集数十人多次驾驶铲车围堵工地大门；暴力垄断该工地的建筑材料供应，强迫施工方购买指定的建筑材料……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这一案件的终审判决中，维持了扶沟县法院的一审判决，主犯张某犯强迫交易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8名被告人因强迫交易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四年，处罚金1万元至5万元。

该案件的主犯张某于2014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所在行政村村委委员兼村民组组长。2013年12月，建筑商吴某作为承包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揽了占用张某所在村民组土地的小区的施工工程。张某得知这一消息后，强行向该小区施工工地供应建筑材料，并多次用铲车铲土的方法，围堵该小区施工工地大门，阻止和拦截承建方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经鉴定，该案件的强迫交易数额为430万元。另查明，2014年4月，因施工方自行购买工地所需的建筑材料等原因，被告人

张某指使他人驾驶铲车铲土将施工工地大门堵住，强迫施工方继续使用由其供应的建筑材料。

在该案的侦查阶段，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宏锦指派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就规范办案，严格按照恶势力、恶势力犯罪团伙的认定及收集固定证据等方面，多次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最后，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得到法院认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等人在该小区工地施工期间，采取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向该小区建筑商供应建筑材料，情节特别严重，9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强迫交易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构成了强迫交易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张某多次组织召集他人向建筑工地强行供应建筑材料，并参与对工地的阻挠施工行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余被告人的作用相对较小，认罪态度好，可予以酌情减轻处罚。

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